

e-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 服務合作協議書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簽署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
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e-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測繪服務合作協議書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統稱乙方）為共同推廣國內 GNSS 全球導航衛星定位服務應用於各類測繪業務，促進政府機關間測繪技術交流，並達到擴大整合衛星定位資源共享、有效提升測繪作業效能與成果品質之目的，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。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應註冊成為甲方 e-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（以下簡稱 e-GNSS 系統）會員，使用 e-GNSS 系統所提供之 VBS-RTK 等各類定位服務。有關使用服務規費之費額，除另有約定外，依內政部令頒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及甲方發布之「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甲方基於協助乙方推動各類測繪業務需要，無償提供下列服務：

（一）線上三維坐標轉換服務

三維坐標轉換服務方式區分為「外業現場即時轉換服務」及「全球資訊網頁後處理轉換服務」等 2 種，提供轉換後之 N 坐標、E 坐標、橢球高程（h）及正高（H）等成果資訊。現階段可提供三維坐標轉換服務項目種類包括：

1. 臺灣本島地區全域性 e-GNSS 坐標系統轉換為 TWD97【2010.0】坐標系統。
2. 臺灣本島地區全域性 e-GNSS 坐標系統轉換為 TWD97【1997.0】坐標系統。

3. 協助分析及客製化乙方轄區內 e-GNSS 坐標系統轉換至區域性 TWD67 坐標系統或其他地籍坐標系統。

前項第 3 款之客製化區域性坐標轉換服務，應由乙方主動提供範圍內及其周邊地區之相關控制點資料（訊），送交甲方先行評估可行性。經評估可行者，由甲方實施先期規劃並視實際作業需要，召開說明會後，交由乙方派員配合辦理必要之外業觀測或轉換成果驗證等工作，成果精度驗證符合預期者，納入系統服務；但評估結果如因轉換共同點精度不敷使用，或轉換後成果精度無法達到預期等因素時，由甲方擬具評估報告，提供乙方參考。

（二）各類測繪程式工具使用授權

乙方得依實際業務推動需要，免費申請甲方開發之各類測繪程式工具使用授權。可申請使用之軟體程式工具項目，包含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收費標準」附表五-「軟體授權使用收費基準表」所列軟體項目及未來新開發之各項相關測繪程式工具。

前項軟體程式工具應由乙方自行管制，並以內部公務使用為限，且不得複製或以任何型式提供第三方使用。

（三）各類測繪業務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

1. 由甲方組成測繪技術聯合服務團隊，依乙方需求，每年至少協助乙方舉辦 1 次測繪業務教育訓練服務。本項教育訓練服務，原則上由乙方主動提出，並以縣市為實施單位，惟若因時程安排或其他因素限制，得採

相鄰縣市共同舉辦方式。另乙方應負責安排時間、場地、人員調訓及相關經費核支等事宜。

2. 甲方測繪技術聯合服務團隊提供各類經常性之測繪技術諮詢服務。乙方得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簡訊等方式，提出測繪技術諮詢。有關甲方受理各類測繪技術諮詢之聯繫窗口，於本合作協議書完成簽署後，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本合作協議乙方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簽署。

四、本合作協議書自完成簽署日起生效。任一方如有需要，得以書面方式提出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，予以修正或終止。

五、本合作協議書所訂合作事項之協調，得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便捷之方式為之；必要時，以正式公文書為之。

六、本合作協議書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留執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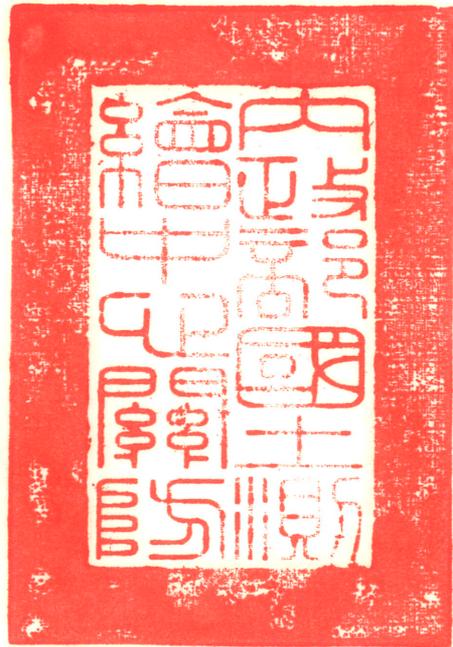
簽署人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代表人：劉正倫 主任

簽署： 劉正倫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

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代表人：張治祥 局長

簽署： 張治祥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

